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自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按照要求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核查程序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6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庄静娜	20190730	0	1000
2	宋杉	20190625-20190715	22100	43800
3	宋箭平	20190624-20190625	0	4700
4	吴嵋	20190625-20190823	12700	25120
5	张莎	20190906-20191121	5500	5500
6	李华	20190802	0	300

注:庄静娜、宋杉、张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宋箭平、吴嵋为激励对象宋杉之直系亲属,李华为激励对象刘畅之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6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42,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8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2,800	99.9996	14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2,800	99.9996	14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2,800	99.9996	14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56,500	99.9867	140	0.013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6,500	99.9867	140	0.013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6,500	99.9867	140	0.01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枫、刘中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5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3.96元扣除承销商东吴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13,600,000.00元后的余额1,286,399,993.96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27,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4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90,000.00
2	扬州“812号地块”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截至2020年1月6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6,163.28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益)。其中,徐州“万悦城一期”已完成竣工备案,项目累计已付款124,272.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73,493.45万元),按总暂估成本估算,未付款为4,941.16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17,376.32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益);扬州“812号地块”已完成竣工备案,项目累计已付款90,379.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32,121.93万元),按总暂估成本估算,未付款为5,812.71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8,786.96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于1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拟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议措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5,85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鹏欣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5,348,9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本次质押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姜照柏先生、姜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80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1,698,4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3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以及鹏欣农业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6日,鹏欣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共计223,125,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鹏欣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3,12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7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415,858,727
持股比例(%)	1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2,223,9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

注: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鹏欣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9年12月26日,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质押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鹏欣农业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26,335,449	否	是	2019/12/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山东信托	58.52%	1.19%	无
鹏欣农业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	8,664,551	否	是	2019/12/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山东信托	19.25%	0.39%	无
鹏欣集团	是	223,125,000	否	否	2019/12/2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兴业资管	53.65%	10.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8,125,000						56.01%	11.65%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欣集团	415,858,727	18.77%	182,223,975	405,348,975	97.47%	18.29%	182,223,975	0	10,509,752	0
鹏欣农业	45,000,000	2.03%	0	35,000,000	77.78%	1.58%	0	0	0	0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91,183,431	91,183,431	100%	4.12%	91,183,431	0	0	0
西藏风格	30,000,000	1.35%	30,000,000	30,000,000	100%	1.35%	30,000,000	0	0	0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138,166,058	138,166,058	100%	6.24%	137,666,058	0	0	0
姜雷	82,599,635	3.73%	82,000,000	82,000,000	99.27%	3.70%	82,000,000	0	599,635	0
合计	802,807,851	36.23%	523,573,464	781,698,464	97.37%	35.28%	523,073,464	0	11,109,387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鹏欣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2,223,97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82%,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以上融资控股股东会以自有流动资金给予归还,还款来源充足。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不存在通过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除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关联方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51%的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370,495.67元。达孜鹏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1、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调拨。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997/3/11	10000万人民币	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3、控股股东各金融机构用信情况良好,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整体资金运作正常,所控股各项目运营及现金回流正常,对于账务的偿付无实质性风险。

(六)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实时盯市,与机构保持沟通顺畅,目前没有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风险。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4,895,7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月16日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的价格授予1,067名激励对象。

2018年1月1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1,06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6,682.82万股。

2.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8日,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3.9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76名激励对象956.6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18年业绩实绩	是否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利润总额倍数	宝钢股份利润总额(亿元)	278.2	达标	当年利润总额较“国内8家对标钢铁企业”利润总额均值的倍数不低于32倍
	国内8家对标钢企平均利润(亿元)	58.7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倍数	4.7		
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	2014-2016年平均利润总额(亿元)	78.56	达标	利润总额较基期(2014-2016年)平均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4%
	较基期平均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	88.2%		
吨钢EBITDA	宝钢股份吨钢EBITDA	1,032	达标	吨钢EBITDA不低于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75分位值且位列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前四名
	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75分位值	824		
	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排名	第四		
EVA(亿元)	中国宝武分解至宝钢股份的目标	19.9	达标	完成国资委下达中国宝武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目标
	宝钢股份完成实绩	172.1		
宝武协同效益	定比2016年不低于20亿元	27.1	达标	宝武协同效益定比2016年不低于20亿元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2018年度存在1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解锁额度为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62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4,89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峰	董事	1	33.30	11.10	33.33%
王强民	董事	1	28.11	9.37	33.33%
储双杰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刘安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盛更红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姚林龙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吴聪宗	财务总监	1	33.30	11.10	33.33%
王娟	董事会秘书	1	25.50	8.50	3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	253.41	84.47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54	16,343.22	5,405.10	33.07%
合计		1,062	16,596.63	5,489.57	33.0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95,7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73,450	-54,895,700	118,477,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086,925	+54,895,700	22,155,982,625
总计	22,274,460,375	-	22,274,460,37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宝钢股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月16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解锁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满足,宝钢股份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